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高峰乡东港红色爱国主义教育研学基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5]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30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2年)				年度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东港村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提高村整体形象,改善当地农村人居环境,带动村级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发挥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00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	有所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人员(管护人员)配备情况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制度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5]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舒城县高峰乡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财政拨款		8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5年)				年度目标		
	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达到改善,乡村面貌达到改善。				保证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保证各项经费及时支付发放、提升人民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个数	15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个数	15个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法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法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经费支出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经费支出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4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4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生活变化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生活变化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乡政府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乡政府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各生态资源保护提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对各生态资源保护提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巩固乡村振兴成果	完成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巩固乡村振兴成果	完成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